

宿州市车管所档案室手动密集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WF-2024-03-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标)

采购人：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五福建筑工程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8
一、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8
二、 商务要求	15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6
一、 资格性审查表	16
二、 符合性审查表	18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2
一、 总则	22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五、 磋商与评审	28
六、 定标和授予合同	30
七、 质疑与投诉	31
第七章 采购合同（货物类供参考）	32
一、 合同条款前附表	32
二、 合同条款	33
三、 合同格式	37
四、 合同特殊条款	39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40
一、 磋商响应函	41
二、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42
三、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43
四、 本项目实施方案	44
五、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市车管所档案室手动密集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WF-2024-02-

项目名称：宿州市车管所档案室手动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9.52 万元

采购需求：宿州市车管所档案室手动密集架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

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日至2024年02月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 anhuiwufu2022@163.com，并电话(18205571788)告知，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审核后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

售价：每套人民币500.00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月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月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招标采用网络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无需

到达开标现场，直播网址及二维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 29.52 万元的货物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宿州市宿怀南路559号

联系方式：13500589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五福建筑工程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蚌埠市君临天下B4栋4单元2层04031号

联系方式：18205571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竟成

电话：18205571788

4. 在线质疑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疑，可通过邮件（anhuiwufu2022@163.com）或纸质版发起异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本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5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6	成交人个数：1 个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网上提交 磋商开始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1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邮箱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	签订合同地点：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合同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4	交货日期：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25 日历天完成交货
15	磋商保证金：0 万元。 注意事项：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 [2021]48 号）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1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18	公告公示媒介：宿州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ahsz.gov.cn/) 发布。

19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p> <p>本次招标采用网络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签字盖章，将签字盖章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生成 PDF 格式，<u>放在文件夹中以加密压缩文件夹方式</u>（扫描件应清晰，并标注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电话，以便及时通知到投标供应商）于 2024 年__月__日 08: 00-09: 00 之间发送至 anhuiwufu2022@163.com 邮箱。提前或超时发送的此次投标无效，以收信邮箱邮件到达时间为准。</p> <p>1、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招标现场。</p> <p>2、本次招标签到以在线验证方式进行。有意向的投标人（该投标人必须完成报名并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于 2024 年__月__日 08 时 00 分开始请加入“QQ 群 583333898，入群时备注“公司名称（前 6 个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与邮件发送时一致）。采购人于 2024 年__月__日 08 时 40 分在 QQ 群里发送“签到通知”，通过验证进群的投标人发送签到，二十分钟内完成签到工作，逾时不予签到（未能及时签到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以发送签到时间先后作为投标人签到顺序号。</p> <p>3、2024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开启视频直播并开标。</p> <p>4、2024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开始，投标人将加密的邮件“密码”发送到“QQ 群 583333898”，30 分钟内完成“密码”发送，并由采购人完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未能及时发送“密码”的按废标处理）。</p> <p>5、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的询标、报价、澄清等程序均采用邮箱发送方式进行，开标会议结束后，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邮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邮箱），询标、澄清、报价响应时间不超过询标、澄清、报价发起后 15 分钟，若超过 15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标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解释处理。</p> <p>6、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发送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请投标人保证邮件可正常打开查看标书，若文件损坏或标书无法查看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项目评审中，谈判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谈判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p> <p>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③恶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p>
20	<p>1、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3483.5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向代理公司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彩色打印二套，胶装，及装有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一个。</p>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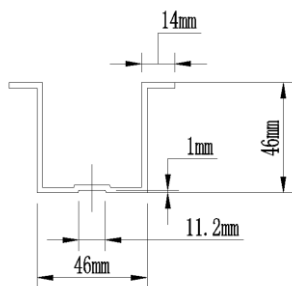
1.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mm)	数量 (m ³)
1	手动密集架	7200*800*2500*20 列, 8 组 1 列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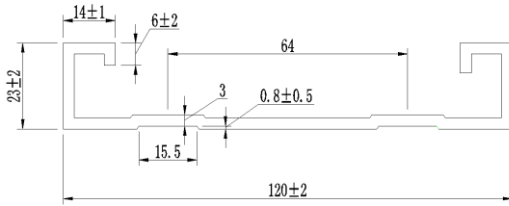
2. 手动密集架技术参数:

密集架各项指标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3667.3-2013 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原材料选用优质冷轧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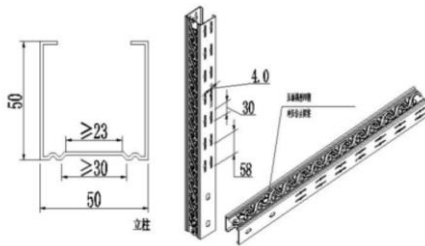
(1) 底架(座): 底架为分段组合式, 整体焊接而成, 运行平稳且加工精度高, 具有对接互换性, 便于运输和安装, 并设有防倾倒装置, 防止架体倾倒。用材厚度为 3.0mm 热轧钢板, 压制成槽型, 并双弯边加强, 上弯边大于 40mm, 架体长期荷重存放资料不变形, 底盘与立柱连接采用 M10X20 螺栓, 底架装配后的直线平行度不大于 0.5mm/m, 全长不大于 2mm。轴承梁采用 3.0mm 热轧钢板, 四道弯边加强, 成型高度、正面厚度 ≥ 45 , 采用数控流水线一次成型加工, 同时正面压制凹型平面槽, 凹槽宽度 ≥ 10 mm, 深度 ≥ 1.0 mm 增强轴承梁整体强度, 增强底梁整体抗扭强度和抗变形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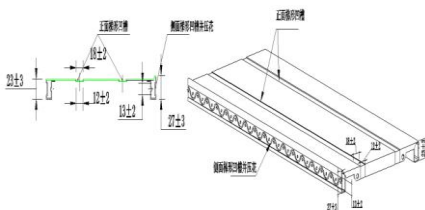
(2) (轨道)路轨: 采用 2.8mm 冷轧钢板, 经全自动数控流水线一次精加工而成, 轨道采用三道弯边加强工艺, 成型宽度为 120 ± 2 mm, 中间设置两条凹槽筋, 凹槽宽度为 15.5 ± 2 mm, 高度 23 ± 2 mm, 第三道弯边成型高度为 6 ± 2 mm, 整体结构设计钢性足, 承载能力强, 不易变形, 轨心采用 20*20 方钢。



(3) 立柱：采用 1.5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设计为半敞开式，利于立柱表面喷涂全部到位，立柱成型尺寸 50X50mm，正面压制梯形凹槽和一对凹型圆筋，梯形凹槽底部尺寸 ≥ 23 mm，上面尺寸 ≥ 30 mm，深度 ≥ 1.5 mm，圆筋半径 1.5mm，同时梯形凹槽冲压仿古图案，不仅增强立柱承载能力也增加了立柱的美观性和新颖。侧面设有双排立柱调节孔，孔中心距 58mm，允许尺寸公差 ± 1 mm。（提供本项目公告之前带 CMA 标识的密集架仿古回纹压筋凹槽立柱检测报告，重金属含量：样品经过酸消解，随后使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ICP-OES）分析，未检测到镉、汞；GB/T23990-2009，使用 GC-FID 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检测仪分析，未检测到苯；GB/T23990-2009，使用 GC-FID 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检测仪分析，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 $\leq 1.33\%$ ；使用紫外分光光度计分析，甲醛释放量 ≤ 0.124 mg/L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和网上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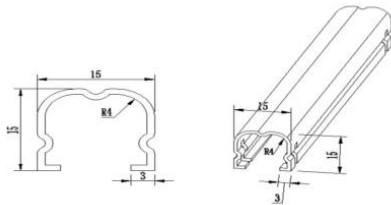


(4) 搁板：采用 1.0mm 的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折折弯边一体成型工艺不允许点焊和电焊实现，单边设有防脱落挡边，厚度为 27 ± 3 mm，另一边厚度为 23 ± 3 mm，搁板正面压制两条梯形凹槽，凹槽底部宽度 12 ± 2 mm，上部宽度 18 ± 2 mm，两侧面压制平面凹型槽，凹槽宽度 13 ± 2 mm，槽内压有仿古花纹，表面光滑流畅无冲压步冲印痕，压筋工艺不能导致搁板变形，从而使搁板即美观又能增加搁板承重强度，而且不影响搁板结构性能。搁板每层承重 ≥ 80 KG，满负载 24 小时后曲挠度 ≤ 2 mm，卸载后自动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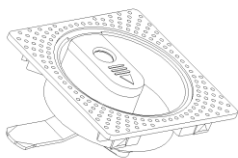


(5) 挂板采用双压筋处理，材料选用 1.0mm 的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挂板与立柱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双扣勾挂板，挂板与搁板之间也采用双扣勾，挂板与立柱连接的扣勾和挂板与搁板连接的扣勾平行度相差 $<1\text{mm}$ 。

(6) 档棒：采用 1.0mm 的优质冷轧钢板压制成型，成型尺寸为 $15\text{mm}\times 15\text{mm}$ ，四道弯边设计，三面压筋，顶面与侧面圆角过渡，圆角半径为 $R4$ ，设计为自锁式档条，依靠档条和挂板之间的机械组合达到锁紧功能。（提供本项目公告日之前带 CMA 标识的密集架凹凸自锁档棒检测报告，重金属含量：样品经过酸消解，随后使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ICP-OES）分析，未检测到镉、汞；GB/T23990-2009，使用 GC-FID 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检测仪分析，未检测到苯；GB/T23990-2009，使用 GC-FID 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检测仪分析，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 $\leq 1.33\%$ ；使用紫外分光光度计分析，甲醛释放量 $\leq 0.139\text{mg/L}$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和网上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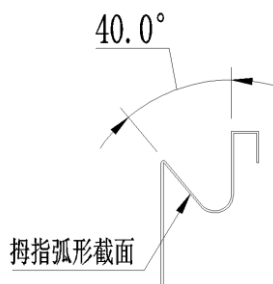


(7) 门板及锁具：门板采用 1.0mm 冷轧钢板。防尘隐形豪华三级管理锁，采用正方形平面豪华三级管理锁，外形尺寸为 $90\text{mm}\times 90\text{mm}$ ，安装完成后锁具表面与门板齐平，有效阻止了团体与团体之间因为锁具凸出门板而碰撞产生的破坏；为了保护锁芯，在锁芯处设有隐形防尘盖，避免灰尘或杂质进入锁芯，导致锁无法开启等现象；锁芯采用锌合金压铸锁，具有三级管理功能，1 把钥匙（即管理钥匙）可控制 1 个库房或一个团体柜架，也可 1 把钥匙（即管理钥匙）控制整个库房或多个团体柜架，用户可以自行选择；在锁芯损坏或 钥匙损坏、丢失等情况下，可通过红色维修管理钥匙开启直接更换锁芯，不需用 电钻、钳子、螺丝刀等工具。延长了锁具的使用寿命。



(8) 侧板：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激光下料、数控折弯等工艺精加工而成，设计为竖三节、横三节结构，其中中节侧板设计为可翻转结构，翻转工作台上部设计为拇指弧形通体拉手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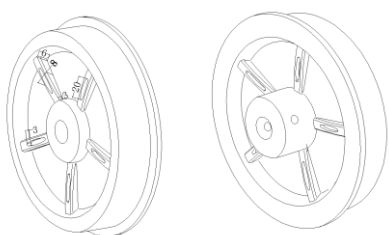
构，拉手采用 40 度弧形大开口设计，开启省力、不夹手，一次折弯成型，翻转 90 度，无任何机械



装置，开启灵活，结构牢固可靠，可用于档案管理员临时办公工作台，使用方便简单；示意图如下：

(9) 传动机构

折叠摇把：采用钢、锌合金或其它材料，手柄可以折叠，使用方便、美观大方、轻便灵活，高端耐用，可避免通道障碍，摇动任何一列均不会带动其他手柄转动，自动挂档，可单列或多列一起移动。（提供本项目公告日之前带 CMA 标识的七字型自动折叠摇把检测报告，依据 GB/T8647.10-2006，使用 ICP-OES 测试，硅 (Si) 含量 $\geq 292\text{mg/kg}$ 、镁 (Mg) $\geq 44\text{mg/kg}$ 、锌 (Zn) $\geq 120\text{mg/kg}$ 、铝 (Al) $\geq 322\text{mg/kg}$ ；GB/T23990-2009，使用 GC-FID 测试，未检测到苯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和网上查询截图）。传动系统：采用三分力、三变速、中间驱动方式自由挂档脱落装置。链轮为机械精加工而成，经锻压加工成型，回火去除应力，加工、滚点、插键槽、去毛齿、齿部经高频淬火 HRC60-62。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采用 $\Phi 8.5$ ，节距 12.7，GB/T 14212 带短滚珠链。滚珠轴承采用省力型。链条破断力 $\geq 1800\text{kg}$ 。采用高强度铝硅合金滚轮，滚轮直径 $\geq 138\text{mm}$ ，前后设计 5 根坡型加强轮毂，坡型轮毂宽度为 $8\text{mm} \pm 1$ ，靠近外圈高度为 $6\text{mm} \pm 1$ ，接近内圈高度为高度为 $3\text{mm} \pm 1$ ，轮毂整体成坡型，轮毂内部设有去应力凹槽凹槽长度为 $20\text{mm} \pm 2$ ，深度为 $3\text{mm} \pm 1$ ，凹槽深度与坡型轮毂平行，确保轮毂加强筋能有强大的支撑力，确保滚轮的刚性强度和承载能力，滚轮与轨道接触厚度 $\geq 26\text{mm}$ ，并设有导向边高度 $\geq 5\text{mm}$ ，表面平整、光洁度高，摩擦阻力小，运行更平稳可靠，噪音低，钢性强度足，承载能力大。耐腐蚀、不生锈、提高了滚轮的使用寿命，材质轻，减轻了楼层的负重。



(10) 制动装置

每列均装有刹车制动装置,使之做到每一列均可锁定,查阅资料和存放文件时能确保人身安全,存取更安全。每一组合团体均装有总锁装置,使之做到每个组合团体都可锁定。

(11) 密封装置

密封装置:两列间的密封装置采用 20mm 磁性密封条。顶部有防尘板,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板,要求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底部有防鼠板,合拢后无缝隙,因而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鼠、防火、防潮等功能。

(12) 前期处理及表面处理

1、表面处理工艺及流程:

陶化剂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工艺流程为:预脱脂——主脱脂——水清洗——水清洗——陶化硅烷——陶化硅烷——水清洗——烘干或晾干——后处理。

1、预脱脂:去除工件表面油脂,使后面工序能够顺利进行,涂层能够全面覆盖、表面光滑,无针孔、沙粒及桔皮等现象,并加强涂层附着力。

2、水洗:将工件表面残留脱脂液清洗干净,以免带入下一工序的槽液中而破坏槽液。

3、陶化剂处理:在其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纳米级网状涂层,该涂层可增强金属表面耐腐蚀性,提高漆膜附着力。

4、烘干:经过前处理喷淋得工件需要烘干后才能进行喷涂,烘干烘道是对工件进行加热使工件表面的水分进行烘干,设置输送轨道速度 7 米/分钟。所有工部件的表面处理是热固性粉末喷涂,然后 200℃ 高温固化为成品,时间控制在 10-15 分钟范围内。热固性粉末由经过 ISO14001 国际环保认证企业提供,颜色根据用户要求选定。

涂膜技术标准:

光泽测定:60%镜面反射率,测定 $400 \pm 5\%$

涂膜硬度:中华牌铅笔 $\geq 2H$ 试验合格

涂膜厚度:60-70um;

(12) 制造要求

1、凡需焊接的部位应焊接牢固,焊点均匀,焊痕高度以不大于 1mm,焊点间距应控制在 100mm 以内,焊痕表面波纹平整,不得出现焊焦、焊穿等现象。

2、冲压件必须平整无毛刺,不允许有裂痕,冲压尺寸的误差应控制在 $\pm 2.0\text{mm}$ 之内。

3、折弯必须到位,以确保工件折弯所需角度,其邻边垂直度、平行度控制在 $\leq 1.5\text{mm}$ 内。

4、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外观缺陷。

5、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各零件、组合件之间能保持互换性。

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

(14) 载重性能要求

1、搁板载重：搁板负载载重 80kg，最大挠度 3mm，24h 卸载后，不得出现裂痕及刚性变形，残余变形量不大于 0.3mm。

2、全负载载重：每标准节在全负载（搁板均匀载重 80kg）的情况下，架体、立柱不应有明显变形，架体不应产生倾倒现象。

3、载重运行：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架在手动操纵下，都应运行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每标准节手动摇力应不大于 11.8N（每列密集架的手柄摇力为：11.8N×标准节数）。

4、载重稳定性：在受全部载荷二十分之一外力（沿 X、Y 轴两个方向的水平外力）的作用反复 100 次后，取消外力，架体所产生的倾斜不得大于总高的百分之一。支架、立柱不得有明显变形。

(15) 安装要求

1、各部安装应牢固可靠，不允许有松动现象，各构件和架体无明显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每标准节组合后外型尺寸（长、宽、高）的极限偏差为正负 2mm。

2、标准架组装后，侧面板与中腰带的对缝处的间隙不大于 2mm。

3、门缝间隙在工装保障的前提下，均匀一致在 1-2mm 之间。

4、导轨安装后，单根导轨的直线度不大于 1.0mm/m。5m 中不大于 2.0mm。两根导轨水平高度偏差小于 1.0mm/m。两根导轨宽度之间的平行度偏差小于 2.0mm/m，全长不大于 2.0mm，导轨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 0.3mm，架体移动时与轨道保持 90 度。

5、架体平行度：正负在 1—2mm/列之间，架体垂直度：正负在 1—2mm/列之间，架体纵向同步度：正负在 1—2mm/列之间。

(16) 架体材料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1	轨道（镀锌）	轨座或轨道座	2.8mm 冷轧钢板
		路 轨	20×20mm 实心方钢
2	底座	底梁、轴承梁	3.0mm 热轧钢板
3	架体	立 柱	1.5mm 冷轧钢板
		搁 板	1.0mm 冷轧钢板
		挂 板	1.0mm 冷轧钢板
		档 棒	1.0mm 冷轧钢板
4	门面	门 框	1.0mm 冷轧钢板
		门 板	1.0mm 冷轧钢板
		定位模块	ABS 注塑件

5	侧板	侧面板	1.0mm 冷轧钢板
6	传动机构	轴承座或六角带座 球面轴承	P204E 级带座球面轴承
		传动轴	内径Φ20 实心 45#钢
		连接钢管	内径Φ20 无缝钢管
		滚轮	铝硅合金
		齿 轮	ZG45 滚轮精制
		摩托车链条	Φ8.5 节距 12.7
		摇手或摇把	折叠摇把
		摇手体总成	滚珠轴承采用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
7	制动装置	总 锁	808 锁
		门 锁	防尘隐形豪华三级管理锁
8	防护装置	密封条或磁性密封 条	20mm 磁性密封条
		顶 板	1.0mm 冷轧钢板
		防尘板、防鼠板	0.7mm 冷轧钢板

(17) 样品

投标人开标之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工艺要求，提供轴承梁长 $\geq 800\text{mm}$ 一根、路轨长 $\geq 800\text{mm}$ 一根、立柱长 $\geq 800\text{mm}$ 一根、搁板长 $\geq 800\text{mm}$ 一块、档棒长 $\geq 800\text{mm}$ 一根、侧板高 $\geq 1000\text{mm}$ 一块、成型门板 $\geq 500*400\text{mm}$ 一块（镶嵌防尘隐形豪华三级管理锁）、铝硅合金滚轮一个，并在每个样品上做好标签。

注：所有样品不得使用三D打印。

本次招标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样品，投标人须将样品包装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顺丰快递（寄付）邮至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朝阳路 526 号 2#楼第八层，收件人：史竟成，联系电话：18205571788。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未能按要求快递样品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接收现场提交样品。

邮寄时请在邮件袋上标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与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致）”。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质保期	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2	供货要求 (货物类)	2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3	售后服务	本次采购产品的质保期为 ≥ 2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制造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或者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产品使用发生问题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产品使用发生问题 48 小时内派遣原厂商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
4	包装要求（货物）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5	验收	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
6	付款	付款人：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按实际合格到货量一次性付清款项。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2.5%的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联合体磋商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8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出具
9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3.条的要求	登陆该款载明的网站查询
10	投标情况	供应商须按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否则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进口产品审核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本条货物类项目适用
1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登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其真实性
13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15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项要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技术分 (70分)	技术服务水平 (52.5分)	<p>1、检测报告 (52.5分)</p> <p>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的1 轨座或轨道座、2 路轨、3 底梁、4 立柱、5 搁板、6 挂板、7 档棒或挡板、8 门板、9 侧面板或侧板、10 轴承座或六角带座球面轴承、11 传动轴、12 连接钢管、13 滚轮、14 齿轮、15 链条、16 摇手或摇把、17 摇手体总成、18 锁具、19 密封条或磁性密封条、20 顶板、21 防尘板、防鼠板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结果为合格，投标时需提供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网查询截图。每提供一个检测报告得2.5分，本项满分52.5分。</p>	
	履约能力 (8分)	<p>1、项目实施方案 (9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供货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供货方案、人力资源安排等内容）；安装方案（包括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防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由评委进行相应档次内打分。</p> <p>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详细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供货组织方案、安装方案详细完善、具体合理，有很好的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能明确工期目标的实现；供货方案先进可行，符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物流配送过程行进合理，设备安装及保护方案具体详细，进度安排优于采购单位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施工防控保障措施、施工期间防护物资保障措施、施工防疫卫生保障措施得当具体。（得9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存在一定的缺陷，供货组织方案、安装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有基本的进度计划实施控制保证方案，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供货方案基本可行，人员安排能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6分）</p> <p>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一般，不详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且凌乱，简单阐述实施方案。（得3分）</p>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8.5分)	<p>1、售后服务方案 (8.5分)</p> <p>根据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可行性、货物免费保修期、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修复时间、项目回访计划、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定期维护、质保措施、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库及专业的售后技术人员配备、评委认可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进行相应档次内打分。</p> <p>承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及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定期维护，安装方案详细、有安装时间进度计划、人员配置表等，免费保修期，其它有利于采购人或产品的优惠方案的。(得8.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承诺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培训场地，定期回访的，同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承诺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得5.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不能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分 (30分)	货物由小微企业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价格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取小数点后两位)。</p>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计算。

注：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2、在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5）分的加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查询《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货物类适用）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 1.3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 2.2 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2.3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

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4 供应商只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因未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5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

3.6 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服务项目：10%-20%）（工程项目：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工程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1%-2%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宿州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ahsz.gov.cn/>) 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宿州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ahsz.gov.cn/>) 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无要求的，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投标。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 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 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23.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 10%。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采购合同（货物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付款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按实际合格到货量一次性付清款项。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合同总价___/___%的履约保证金，支持转账、现金、电汇、保函等。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	--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和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2、技术规格

2.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知识产权

3.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条件

5.1 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2 运输部门出具运单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5.3 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

据，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签署验收单：

- (1) 运输部门出具的有关收据；
- (2) 发票；
-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4) 装箱单；
- (5) 验收证书。

6.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按实际合格到货量一次性付清款项。

6.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7、技术资料

7.1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应附上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

8、质量保证

8.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8.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十二小时内到场保修（或），以排除故障，使设备或软件完全恢复正常使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该系统提供及时、良好、完整的维护维修服务。设备或软件由于其本身的设计缺陷或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检验

9.1 在发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中标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检验证书

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11、迟交货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2 如果中标供应商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2、违约条款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将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应考虑终止合同。

12.2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

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0.01%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15.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5.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

19.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验收

20.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0.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20.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0.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货物服务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_____。

5.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在“货物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盖章)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税务登记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与型号	品牌	制造或服务最终提供商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注：1. 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 请对核心产品分别注明供应商是否是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次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不需要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报价时填写好后，并签字盖章发送到指定邮箱。

最终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不需要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报价时填写好后，并签字盖章发送到指定邮箱。